

达川区人社系统社会保险办理事项一览表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1	社会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请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	3个工作日	1.申请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2.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文书或协议（企业已提交的个人不再提供）。	区就业局 失业保险股	2685211	不含补贴支付环节
2	社会保险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补助金申请	女性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	3个工作日	1.失业人员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2.计划生育服务证； 3.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4.住院发票。	区就业局 失业保险股	2685211	不含补贴支付环节
3	社会保险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请	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申请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个工作日	1.公安机关、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2.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原件； 3.遗属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与失业人员的关系材料（户口簿、结婚证或公证书）原件； 4.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障卡原件； 5.相关法律责任承诺书。	区就业局 失业保险股	2685211	不含补贴支付环节
4	社会保险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可以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技能提升补贴。	3个工作日	1.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原件； 2.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区就业局 失业保险股	2685211	不含补贴支付环节
5	社会保险	社保卡密码重置	有效社保卡持卡的人员。	即时办结	持身份证和社保卡办理；若非本人办理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注：未成年人未领取身份证的，可用户口簿代替身份证。）	区社保局 前台	5336316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6	社会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年满16周岁以上非全日制在校生，内地（大陆）居民在户籍地或灵活就业地办理参保登记的人员。港澳台居民在居住地或灵活就业地办理参保登记的人员。	即时办结	1.填写《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社保局 前台	5336316	
7	社会保险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需查询打印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参保人员。	即时办结	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原件。	区社保局 前台	5336316	
8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	即时办结	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原件。	区社保局 前台	5336316	
9	社会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待遇申领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年满60岁，女性年满50岁），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的灵活就业人员。	12个工作日	1.填写《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待遇申领表》；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卡（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若系独生子女，提供独生子女证； 5.若终生无子女或孤寡，填写告知承诺书； 6.若还有其他加发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有军龄人员）。	区社保局 前台	5336316	
10	社会保险	单位参保登记	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	即时办结	1.工商营业执照原件； 2.授权书原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4.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原件。	区社保局 综合二股	5336117	
11	社会保险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保单位。	即时办结	1.工商信息变更书； 2.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申请。	区社保局 综合二股	5336117	
12	社会保险	参保单位注销	已注销工商营业执照的参保单位。	即时办结	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资料。	区社保局 综合二股	5336117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13	社会保险	工伤同舟计划	存在工程在建项目及其他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	5个工作日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5.土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6.建筑资质原件及复印件； 7.经办人委托书。	区社保局综合二股	5336117	
14	社会保险	参保单位增员、减员	参保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须办理增员，解除劳动合同后须办理减员。	即时办结	企业人员增减表（含纸质和电子表格，纸质加盖公章，两表一致）。	区社保局综合二股	5336117	
15	社会保险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保人员。	即时办结	1.个体参保人员提供公安机关身份信息更正证明材料； 2.参保人员提供人事档案；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社保局综合二股	5336117	
16	社会保险	退费	1.重复缴费的人员；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人员，可选择退费； 3.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已缴满15年仍在继续缴费的人员，需对多缴年限进行退费。	12个工作日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退费申请； 3.社保卡（银行卡）。	区社保局综合二股	5336117	
17	社会保险	职工退休申请（未经劳动人事部门招工）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年满60岁，女性年满50岁），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的的在职人员。	12个工作日	1.本人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养老保险缴费信息表； 3.独生子女证原件及复印件（系独生子女的）； 4.武装部的入伍、退伍登记表（有部队服役经历的）。	区社保局综合二股	5336117	
18	社会保险	缴费记录维护	参保人员缴费记录有误的可申请缴费记录维护。	3个工作日	缴费发票或职工养老保险登记卡等能认定缴费依据。	区社保局综合二股	5336117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19	社会保险	退休后增加连续工龄重核待遇	经人社局审批并获得连续工龄认定审批表的退休人员可申请待遇重核。	10个工作日	连续工龄认定审批表等全套工龄认定资料。	区社保局综合二股	5336117	
20	社会保险	在职死亡待遇申领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期间死亡的在职人员，其法定继承人可办理在职死亡待遇申领。	8个工作日办结，20个工作日到账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公安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等其中之一）； 3. 申请人和死亡人员之间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结婚证、独生子女证或个人档案记载的关系材料等）复印件； 4. 参保死亡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复印件； 5. 有军龄人员需提供军龄资料。	区社保局养老待遇股	5336113	
21	社会保险	退休后增发独生子女费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人员，退休后可申请增发独生子女费。	10个工作日	独生子女证。	区社保局养老待遇股	5336113	
22	社会保险	退休后增加军龄待遇重核	退休时未提交服兵役相关材料，退休后提供服兵役材料需要重新核定待遇的人员。	10个工作日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人社部门因军龄作出的《连续工龄认定审批表》或武装部入伍政审表和退伍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印章）。	区社保局养老待遇股	5336113	
23	社会保险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	缴费年限满15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8个工作日办结，20个工作日到账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代办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 2. 因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 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复印件。	区社保局养老待遇股	5336113	
24	社会保险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可申请办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8个工作日办结，20个工作日到账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公安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等其中之一）； 3. 申请人和死亡人员之间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结婚证、独生子女证或个人档案记载的关系材料等）复印件； 4. 参保死亡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复印件。	区社保局养老待遇股	5336113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25	社会保险	恢复养老待遇申请	非因未进行养老待遇资格认证而停发待遇的退休人员，需办理待遇恢复申请。	即时办结	1.宣告无罪、监外执行、假释或刑满释放的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文书材料； 2.取消失踪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其他社会保险终止证明材料。	区社保局 养老待遇股	5336113	
26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移	存在多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可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移。	15个工作日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社保局 综合二股	5336117	限本单位 流程
27	社会保险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户籍地属于达川区，退出现役的军人可申请办理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2个工作日	1.参保缴费凭证； 2.转移接续信息表；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社保局 综合二股	5336117	限本单位 流程
28	社会保险	机保与企保跨制度转移	存在机保和企保需互转的人员，可申请办理机保与企保跨制度转移。	18个工作日	1.参保缴费凭证（省外）；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社保局 综合一股 综合二股	5336361 5336117	限本单位 流程
29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	新成立的机关事业单位，需办理参保登记。	10个工作日	填写《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最后一次批准机构设立的文件； 2.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还需提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相关文件； 3.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 综合一股	5336361	
30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单位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关事业单位。	10个工作日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2.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相关资料； 3.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 综合一股	5336361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31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单位已注销的机关事业单位。	10个工作日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2.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 3.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4.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32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新增	新进或调动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即时办结	1.《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基本信息申报表》； 2.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 4.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上编批文； 5.同级人社部门工资核定材料； 6.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33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发生调动、离职或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即时办结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令、辞职批准通知书、解聘、开除有效文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手续； 3.具有干部管理权限部门下发的退休审批、通知等材料； 4.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34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死亡或丧失中国国籍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即时办结	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并提供： 1.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2.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需提供定居国护照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35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可申请办理人员信息变更。	即时办结	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变更相应证明材料。变更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关键基础信息的,需提供公安部门证明材料;变更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需提供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审批认定手续; 3.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36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工资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变动后,可进行缴费工资申报。	即时办结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37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变动后,可申请办理缴费基数月数变更。	即时办结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 2.变更人员对应的人社部门工资核定材料; 3.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书和意见; 4.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38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多缴退费	缴费有误的机关事业单位。	20个工作日	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 2.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39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干部管理权限部门批准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5个工作日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2.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4.具有干部管理权限部门退休审批、通知等材料; 5.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40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符合待遇调整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5个工作日	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调整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涉及待遇调整的相关证明材料； 3.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41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	死亡、丧失中国国籍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2个工作日	1.本人申请； 2.个人参保缴费信息表；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区社保局综合一股	5336361	
42	社会保险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发生工伤需医治的工伤保险参保人员。	12个工作日	1.身份证复印件； 2.四川省工伤职工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 3.发票原件； 4.住院的需附疾病证明书、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明细、病历原件； 5.门诊的需附疾病证明书、费用清单、处方、门（急）病历、检验报告单原件。	区社保局工伤待遇股	5336115	
43	社会保险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被鉴定为1-10级伤残的工伤保险参保人员。	12个工作日	1.身份证复印件； 2.四川省工伤职工待遇申报表。	区社保局工伤待遇股	5336115	
44	社会保险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亡人员，可申请办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2个工作日	1.申请人和工亡职工的户口簿和有效身份证原件； 2.四川省工伤职工待遇申报表； 3.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区社保局工伤待遇股	5336115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45	社会保险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按人社部令第18号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可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	12个工作日	1.申请供养亲属人员的户口簿原件; 2.四川省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告知承诺书; 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区社保局 工伤待遇股	5336115	
46	社会保险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	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符合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伤残人员。	即时办结	1.身份证复印件; 2.工伤职工签字确认的配置服务记录; 3.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前后照片各; 4.发票、费用清单、配置辅助器具签收单。	区社保局 工伤待遇股	5336115	
47	社会保险	被征地农民参保	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户籍在被征地所属村(社)年满16周岁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根据被征地项目资金情况和项目进展确定	1.区政府批复原件; 2.乡(镇)审查报告; 3.土地补偿书协议原件; 4.被征地农民参保名单(原表及电子档) 5.参保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6.预存款进账单回执; 7.办理人委托书。	区社保局 基金征缴股	5336112	
48	社会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	1966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从2012年起补缴;1967年1月1日后出生的,从参保之日起逐年缴纳,不能补缴;年满60周岁当年,在领取待遇前想提高已缴纳年份缴费档次的。	即时办结	身份证复印件。	区居保局 统筹股	5353008	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49	社会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转入:在达川区外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想转回达川区的; 转出:在达川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想转到达川区外的(注:已在本辖区领取养老金的不能办理任何转移)。	5-30个工作日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转入:外地养老保险信息表; 5.转出:当地经办机构接收函。	区居保局 统筹股	5353008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50	社会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发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或从居保制度实施时到退休当年每年均缴费的人员），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	即时办结	1.身份证复印件； 2.户口簿及复印件； 3.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区居保局待管股	5899583	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51	社会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已登记信息确有必要修改的。	即时办结	变更项目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如：银行卡账号变更）复印件。	区居保局统筹股	5353008	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52	社会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参保人死亡、丧失国籍、已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的。	3个工作日	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参保当事人或法定继承人须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社保卡或存折复印件； 3.参加其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区居保局统筹股	5353008	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53	社会保险	冒领、重复领取养老待遇清理	参保人死亡、服刑等情况下，本应办理暂停发放但却继续发放的。	30个工作日	1.冒领居保待遇告知书； 2.冒领当事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居保局稽核股	5899585	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54	社会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且未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的达川户籍人员。	即时办结	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复印件。	区居保局统筹股	5353008	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55	社会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1.待遇人员年度内未提供资格认证 2.待遇人员死亡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 3.待遇人员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 4.银行账户错误导致发放失败	即时办结	1.身份证复印件； 2.因在押服刑、失踪等情形，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业务提供相关佐证。	区居保局待管股	5899583	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56	社会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续发申请	1.因未提供资格认证暂停后继续提供资格认证 2.因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后注销其他养老保险待遇 3.因银行账户错误暂停后更改银行账户的	即时办结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假释期满的，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提供相关证明。	区居保局待管股	5899583	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57	社会保险	核定丧葬补助费	参保人死亡后60日内，法定继承人可申报丧葬补助费。	3个工作日	1.死亡证明和户籍注销证明； 2.继承人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区居保局待管股	5899583	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58	社会保险	办理养老保险待遇变更、调整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统一执行。	即时办结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居保局待管股	5899583	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59	社会保险	区本级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含提前退休初审）	1.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个体参保人员达到规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2.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不含折算工龄）〕满十五年。	即时办结	1.正常退休：①企业职工身份证原件；②企业职工个人档案。 2.提前退休：①企业职工身份证原件；②企业职工个人档案；③符合从事特殊工种年限的工资表。	区人社局社会保险股	7158017	

序号	办事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所需资料	责任单位 (股室)	办公电话	备注
60	社会保险	工伤认定申请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15个工作日	<p>(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p> <p>(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由相关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证明材料；</p> <p>(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含职工受伤害时的初诊诊断证明)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p> <p>(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分别提交相应材料。</p> <p>1. 职工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p> <p>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p> <p>3.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机关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p> <p>4.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具有结论性意见的责任认定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p> <p>5.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p> <p>6.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材料。</p> <p>本条规定的所有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能够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内部数据协同等方式依法提取或查验的，申请人不再提交。</p>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7158017	
61	社会保险	连续工龄认定	在正式招收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职工前，有连续临时工经历的人员。	10个工作日	<p>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p> <p>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p> <p>3. 招工手续；</p> <p>4. 能够证明连续工作经历的材料；</p> <p>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股	7158017	